

会员 | 公众号 | 微博 | 手机版



私人每日思想内参

作者  立即搜索

### 相同作者阅读

- 刘清平: 作为“认知需要”的“求知欲”和“
- 刘清平: 怎样把“语言游戏”玩下去? ——后
- 刘清平: 从需要-意志的视角理解市场自由
- 刘清平: 难以确定的“确定性”——析维特根
- 刘清平: 如何把能说的东西说清楚? ——维特
- 刘清平: 人性逻辑与语义逻辑的统一——有关
- 刘清平: 人是需要的存在者——人生哲学的
- 刘清平: 中西形而上学复兴面临的挑战
- 刘清平: 合乎事实之“真”与合乎逻辑之“明
- 刘清平: 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何以可能? ——

### 相同主题阅读

- 刘清平: 善恶能够抵消吗?
-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 |     |     |     |     |
|-----|-----|-----|-----|
| 秦晖  | 陈行之 | 龙应台 | 郑永年 |
| 曹林  | 丁学良 | 鄢烈山 | 傅国涌 |
| 于建嵘 | 陈志武 | 徐贲  | 郭宇宽 |
| 马立诚 | 陈嘉映 | 向继东 | 黄宗智 |
| 杨祖陶 | 赵汀阳 | 戴建业 | 李昌平 |
| 沈志华 | 王霄  | 张鸣  | 杨鹏  |
| 杨奎松 | 周濂  | 王海光 | 陈奉孝 |
| 邓晓芒 | 郭世佑 | 马玲  | 王振东 |
| 狄马  | 史啸虎 | 王缉思 | 袁伟时 |
| 熊培云 | 秋风  | 孟令伟 | 雷一宁 |
| 刘小枫 | 周枫  | 蒋兆勇 | 吴伟  |
| 储昭根 | 沙叶新 | 刘瑜  | 许之远 |
| 葛剑雄 | 吴励生 | 吴稼祥 | 袁刚  |
| 潘维  | 郑秉文 | 朱学勤 | 莫于川 |
| 谢志浩 | 羽之野 | 杨小凯 | 杨光  |

## 刘清平: 善恶能够抵消吗?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1294 次 更新时间: 2017-09-22 23:42:00

进入专题: [善恶观念](#)

### • 刘清平 (进入专栏)

【摘要】西方主流哲学从古希腊时期起就流行一种观念，不仅偏重于强调善恶的大小定量分类，而相对忽视了它们的主次定性分类，同时还主张善恶之间能够通过简单的数学计算相互抵消。但深入考察会发现，这种观念严重背离了人生在世的日常现实，不但在理论上否认了善恶在定性维度上截然相反、没法调和的价值效应，而且在实践中也会产生一些严重的负面弊端。

## 学习俱乐部

私人思想内参+名家系列讲座

信息超载，泥沙俱下  
全学科资深编辑团队  
为您遴选最具价值的信息

点此查看详情

请扫码加入

在人类文化中，从定量的角度对善恶加以分类，把那些对人有较大益处的好东西说成是量上的大善，把那些对人有较小害处的坏东西说成是量上的小恶，可以说是一种很常见的哲理倾向。例如，《墨子·大取》说“断指以存腕，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就主要是通过定量层面的权衡比较，提出了“两善相权取其大，两恶相权取其小”的原则。不过，不但特别强调这种大小多少的定量分类，而且还以此为基础主张善恶之间能够抵消对冲，却构成了西方主流哲学特有的一个基本观念，其起源甚至能够回溯到古希腊那里。

众所周知，柏拉图在《普罗泰戈拉篇》中讨论“快乐是善、痛苦是恶”的见解时，曾以一味追求饮食男女的强烈快乐常常导致人们陷入贫困疾病，让他们感受到更强烈的痛苦悔恨作为例证，指出：如果某种快乐导致的痛苦超过了快乐，它就会被说成是恶的；反之，如果某种痛苦能够驱逐另一种痛苦，或者能够产生足以压倒痛苦的快乐，它则会被说成是善的。所以，只要善于运用理性的度量技艺，围绕善恶乐苦的过度、不足、相等展开量上的权衡比较，人们就能做出取大舍小、趋多弃少的正确选择，实现快乐而无痛苦的良善生活。[1] (PP480-484) 不难看出，尽管他在此还没有明确提出“抵消对冲”的观念，但其中的“超过”、“驱逐”、“快乐而无痛苦”等说法，已经隐含着量上较大的善或快乐能将量上较小的恶或痛苦完全抵消，最终让人们达成纯粹的善或快乐的见解了。

在西方现当代学界，这种在柏拉图那里还显得比较简单的量化观念，在效益主义等后果论思潮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光大。例如，身为效益主义的先驱，休谟曾提到：当两种相反的情感活动在方向和产生的感觉方面正相反对的时候，它们就会彼此湮灭，处于两者间的“中立状态”。[2] (P480) 另一位与休谟同时代的英国哲学家塔克则主张：人生的“幸福”就像钱那样可以计算并且存入“宇宙银行”；所以人们作为“宇宙股份企业”的合伙人也应当谨慎投资，通过增加“共同的储备”或“宇宙中满足的总量”来增加各自的“份额”。[3] (PP226-227) 效益主义的创始人边沁更是着力强

调了善恶乐苦的定量大小分类，宣布“当某个东西倾向于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或者同义反复地说，当它倾向于减小一个人的痛苦总和时，它就被说成是促进或肯定了这个人的利益”，<sup>①</sup>并且因此要求人们在从事任何行为的时候，都应当理性地计算出它们生成的快乐痛苦在量值方面的大小多少，然后通过彼此间的通约抵消，看看剩下的余额到底是快乐多还是痛苦多，最后再据此评判这些行为的是非对错，做出自己的取舍选择。[4] (PP58、86-89、234) 此后，随着效益主义的逐步盛行以及能用货币数目加以评估的经济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效应日趋上升，这种彰显善恶乐苦的定量计算和大小对冲的观念也开始在西方乃至全球学界占据了主导地位，以致今天人们在论及道德、政治、军事、艺术、信仰等非经济领域的人际互动时，也会津津乐道于“零和博弈（游戏）”这类流露出加减乘除的算术底蕴的时髦说法。

然而，尽管拥有源远流长的悠久传统，尽管已经成了国际学界的权威话语，只要我们直接面对日常生活的质朴体验，这种主张善恶可以抵消的观念却立刻就会暴露出它的破绽百出。本来，即便局限在能用货币数目的大小多少加以度量的范围内，我们也很容易提出这样的疑问：你在成为“成功人士”后获得的财富之善，是不是能将此前你作为“草根一员”所经历的贫困之恶冲刷得无影无踪呢？按照上述流行的观念，只要通过精准的计算表明你现在享有的财富之善在量上超出了你过去遭遇的贫困之恶，以致还能剩下点余额，答案就是肯定的了。可一旦立足于人生在世的现实状态，事情却再明白不过了：无论是你曾体验过的贫困之恶，还是你当下炫耀的财富之善，都无可替代地构成了你自己短暂一生的整全内容，一同在你的生涯里刻下了永不磨灭的反差印迹；所以，不管将其中的哪一部分给对冲掉，剩下的余额都不可能再是你自己在人生本体论的维度上所拥有的本真性此在了。不然的话，要是先把一个人毫无缘由地关进大牢蹲十年，再放出来拿着国家补偿玩十年，然后十分理性地告诉他这样“将功抵过”一对冲，便等于啥事都没发生，他就理应一点脾气也没有了。倘若这些案例听起来还有些宏大叙事的话，不妨再来看一个微观的日常琐事：我从晚餐暴饮暴食中获得的无比快乐，是不是能让我半夜里上吐下泻所经历的巨大痛苦变得像是根本不存在一个样呢？答案很简单：尽管它们本身不仅都与肉身躯体内在相关，而且也有着能够相互通约的类似量值，甚至还保持着前因后果的直接联系，但除非我对自己遭的罪能够像没事人一般麻木不仁，否则我肯定不会将后者消解为零的。无论如何，那恰恰是我自己在那里上吐下泻，谁都没办法越俎代庖。有鉴于此，唯一令人诧异的事情或许只是：这种与日常现实明显抵触的荒谬观念，怎么还会在全球学界如此大行其道，直到今天也不见消停。

## 二

当然，简单地指出善恶对冲的观念背离了日常生活的体验，还不足以真正驳倒它；更重要的是深入辨析它在理论上的荒谬之处。

首先，善恶之间在价值本性上就有着泾渭分明的深度差异，根本不可能像上述观念主张的那样，通过加减乘除的简单计算随意勾销。

本来，作为人生在世展开一切价值评判的基本标准，善恶的区分其实植根于人生本体论的下述事实之中：任何人活在这个世界上，都有这样那样的“需要”；只有满足了某种需要，他才能肯定自己的某方面“存在”；不然的话，哪种需要得不到满足，他的哪方面存在就会受到否定。所以，为了维系自己的存在，人们总是会留心世上的种种东西，看看它们对于自己满足需要是有益呢还是有害，然后再根据这一点，把那些有益而可欲的东西称为“善”的，把那些有害而讨厌的东西称为“恶”的。事实上，无论是《孟子·尽心下》的定义“可欲之谓善”，还是亚里士多德的名言“善是欲求的目的”[5] (PP3-5)，或是后来朱熹声称的“天下之理，其善者必可欲，其恶者必可恶”[6] (P370)，霍布斯宣布的“善和恶是表示我们意欲和厌恶的语词”[7] (P121)，都是从这个视角界定善恶概念的。

这些明显具有共通性的概念界定，已经清晰地指出了善与恶在意义效应上的正相反对之处了：善作为“正能量”，总是积极肯定着人的存在；恶作为“负能量”，总是消极否定着人的存在；所以，两者在价值本性上泾渭分明，没有任何折衷混淆的余地。也正是这种无法调和的深度区别，决定了善恶之间的不可对冲：不管它们在概念上或现实中是怎样地相互依赖、辩证转化，任何人从任何好东西那里得到的任何益助，都不可能让他从任何坏东西那里受到的任何损害化为子虚乌有；反之，任何人从任何坏东西那里受到的任何损害，也不可能让他从任何好东西那里获得的任何益助变得全不存在。一言以蔽之：善就是善，恶就是恶，或好或坏，有益有害，都在那里，无从抵消，不会对冲。

继续以柏拉图的《普罗泰戈拉篇》为例：虽然一味追求饮食男女的强烈快乐确实常常导致人们陷入贫困疾病，最终让他们感受到更强烈的痛苦悔恨，但这肯定不意味着这类后起的痛苦悔恨就能将人们先前在声色犬马的时候体验到的愉悦刺激一扫而空了，否则我们就没法解释：为什么有些人在悔不当初之后，还是会不顾这类痛苦悔恨的持续折磨，积重难返地再次沉迷于放纵欲情的强烈快乐。与之类似，尽管为了维系长远的财富健康不惜放弃当下的本能快乐确实能让人们保持心态上的平和宁静，但这当然也不等于说这种后起的平和宁静就能将人们先前在压制欲情的时候感受到的遗憾烦恼清除干净了。换言之，在两种情况下，人们都既不可能只体验到抵消之后没有快乐的纯粹痛苦，也不可能只享受到对冲之后毫无痛苦的纯粹快乐；毋宁说，恰恰由于善恶价值的截然对立，他们始终都处在快乐与痛苦缠绕交织、冲突抵触的复杂心境之中。

其次，由于善与恶在价值本性上正相反对，它们之间的确维系着所谓的“对应性关联”：一个人获得了某种好东西，就意味着去除了对应的那种坏东西；一个人遭遇了某种坏东西，则意味着缺失了对应的那种好东西。例如，我缺失了我想要的财富之善，就等于陷入了我讨厌的贫困之恶；你躲开了你反感的死亡之恶，则等于保全了你意欲的生命之善。不过，正像刚才讨论的从“草根一员”变成“成功人士”的案例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对应性关联并不意味着善恶的不同价值效应也能够相互湮灭，不然我们就有理由宣称：人们在享受生命之善后又遭遇死亡之恶，就意味着他们的一辈子属于“白过了”的“零和游戏”了。相反，即便在死亡之恶否定了生命之善后，它也不可能通过加减乘除的简单算术，就将人们的生命之善在现实世界中留下的深刻印迹一笔勾销。其实，休谟在将人生历验的情感碰撞与自然物体的位置移动机械地类比看待之前，也曾明确指出：一个人由于诉讼失败而苦恼与由于生了儿子而快乐是没法调和的[2]（P480）；这显然是承认了，人们在“悲喜交加”的碰撞对抗中，不可能维持“情绪稳定”的“中立状态”。

再次，无可否认，在现实生活尤其是功利领域内，确实存在着某些不仅在质上相似、而且在量上能够通约的善恶价值，允许人们从定量大小的角度对它们展开权衡比较，并且通过精确的计算指导自己的选择，诸如“这块大西瓜比那块小西瓜解渴”、“原来的活儿比现在的活儿累多了”之类。但需要指出的是，在这类情形下，善恶之间仍然是没法对冲的：你选择了吃大西瓜而放弃小西瓜，并不等于说你仅仅享受到了两者相减之后的差额好处；我换了一份工作，也不意味着我以前的辛苦劳累就能烟消云散，或是我现在干活就不必花费任何力气了。理由很简单：无论在质上如何接近一致，也无无论在量上怎样容易通约，不同大小的好坏东西对人具有的益害效应不但是泾渭分明的，而且还会实实在在地落脚到人生在世的整全历程之中，不可能以抵消对冲的方式消失得无影无踪。

最后，人生在世遇到的大多数善恶价值，要么原本没有明显的量值，要么有也是在质上截然不同、没法通约的，因此很难比较它们在量上的大小，更不用说让它们抵消对冲了。还是以《普罗泰戈拉篇》的讨论为例吧：声色之善与健康之善虽然都位于日常生活的功利领域，但由于二者在性质上差异很大，不可能还原到某种共通的定量单位上，结果人们在现实中对它们做出权衡比较

的时候，也很难展开“大小定量”的精准计算；毋宁说，更常见的做法是在“主次定性”的维度上，评判它们对于自己的人生理念分别具有的重要地位：这两种善相对而言哪一种更重要，能够充分实现自己旨在达成的“活法”？(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 刘清平 的专栏](#)   [进入专题： 善恶观念](#)



关键词小程序 构建知识体系



1 2 全文

本文责编：川先生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政治哲学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6099.html>

文章来源：作者授权爱思想发布，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aisixiang.com>)。

分享到新浪微博：**Not**

6

推荐

赠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 (,) 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凡本网注明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